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建设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3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3号房，投资500万元，租用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包装用品、精密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环评中申报项目年生产手机、电脑外壳10万个，汽车电器配件10万个，家用电器配件10万个、包装用品1万个、精密模具1000套、塑胶五金件5万个。</p> <p>由于企业未购进机加工设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机加工相关内容，本次仅验收年生产手机、电脑外壳10万个，汽车电器配件10万个，家用电器配件10万个、包装用品1万个、塑胶五金件5万个。</p>
2	环评	2014年6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4]1691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2019年5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2019年6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20日至21日对《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

	<p>行了监测。2019年06月26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宝 免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19年6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宝 免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
- (2)《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1691号，2014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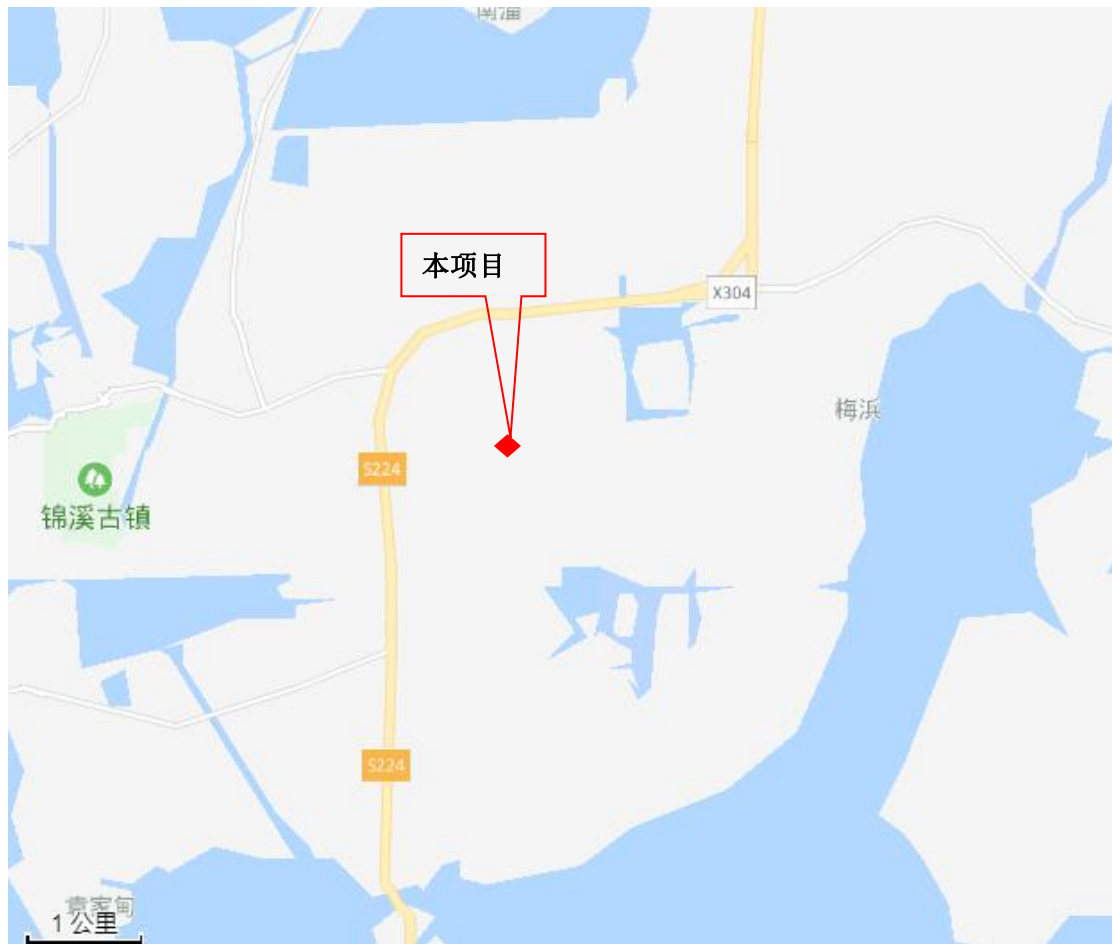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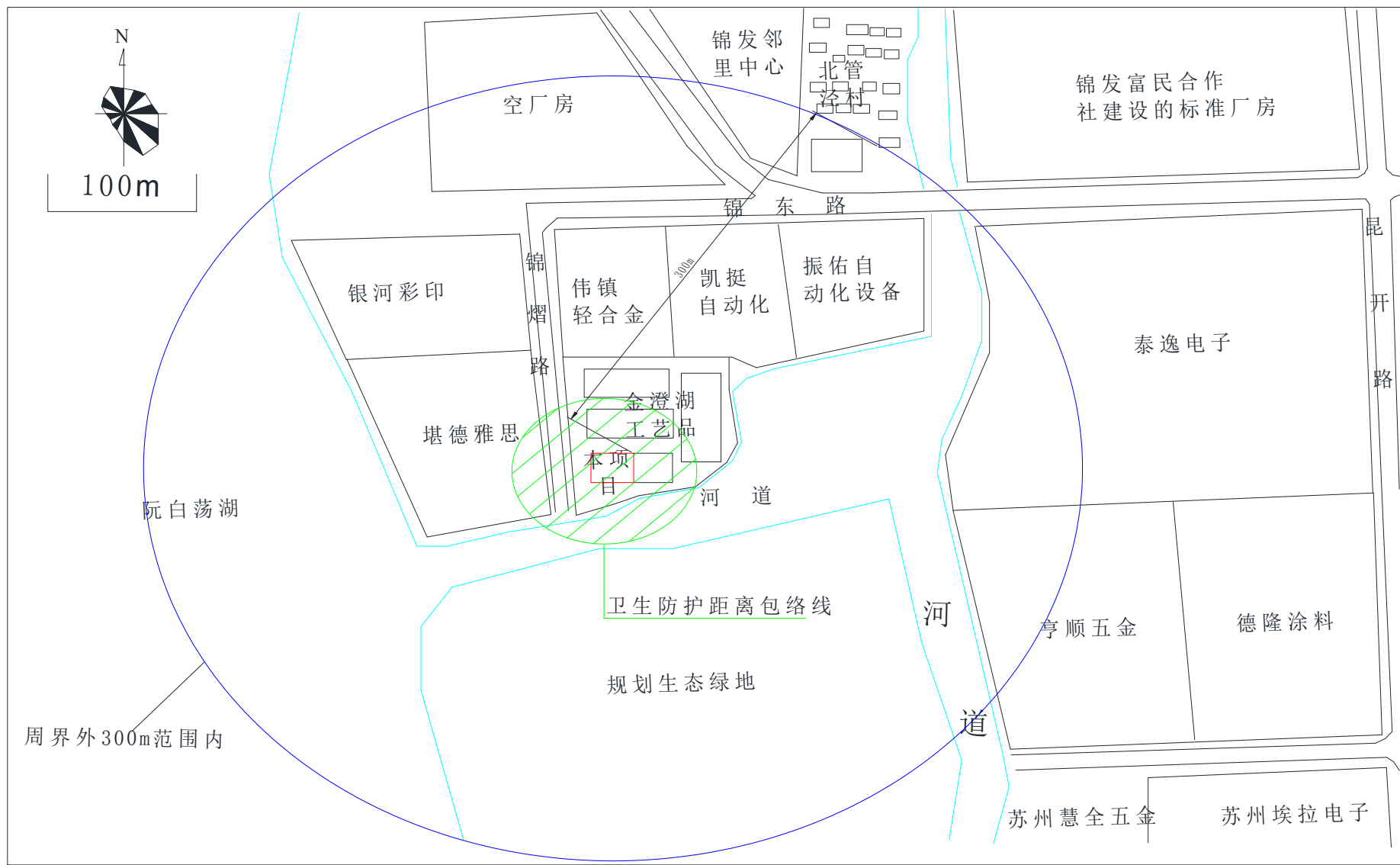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3号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租用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项目厂区东为河道；南为河道，以南为规划生态绿地；西为锦熠路，以西为昆山堪德雅思电子有限公司；北为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北为昆山伟镇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再北为锦东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手机、电脑外壳 10 万个, 汽车电器配件 10 万个, 家用电器配件 10 万个, 包装用品 1 万个, 精密模具 1000 套, 塑胶五金制品 5 万个的生产规模。	年产手机、电脑外壳 10 万个, 汽车电器配件 10 万个, 家用电器配件 10 万个, 包装用品 1 万个, 塑胶五金制品 5 万个的生产规模。	取消机加工工段, 故精密模具未生产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50 人, 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20 人, 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750m ²	7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760t/a	760t/a	无变化
	排水	637.5t/a	637.5t/a	无变化
	供电	10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未对切削液废气进行分析。	实际仅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取消机加工工段, 无切削液挥发废气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固 废	金属、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移动废品回收人员，暂存场所 50 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苏州翔彩塑业有限公司，暂存场所 50 m ²	无变化
	废切削油、空切削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 5 m ²	取消机加工阶段，没有危险固废产生	取消机加工阶段，没有危险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放置 10 个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放置 10 个垃圾桶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单/双射出成型机	单轴	2 台	2 台	0	/
2	射出成型机	双轴	3 台	3 台	0	/
3	冲压机	/	5 台	0 台	-5 台	未建设
4	注塑机	/	5 台	5 台	0	/
5	车床	/	1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6	铣床	/	1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7	线切割	/	1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8	火花机	/	1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9	空压机	1.5m ³ /min	1 台	2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0	冷水机	36L/min	1 台	1 台	0	/
11	粉碎机	/	0 台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12	混料机	/	0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	-----	---	-----	-----	------	------

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未对冲压、车床、铣床、线切割、火花机进行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机加工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塑胶粒子	80t	75t	-5t	/
2	模具钢	50t	0	-50t	/
3	铜带（铜冲压件）	3t	0	-3t	/
4	切削液	0.5t	0	-0.5	/

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本次验收不涉及机加工设备，未购进模具钢、切削液。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申报工艺

环评申报年产手机、电脑外壳 10 万个，汽车电器配件 10 万个，家用电器配件 10 万个，包装用品 1 万个，精密模具 1000 套，塑胶五金制品 5 万个。

1、手机、电脑外壳，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包装用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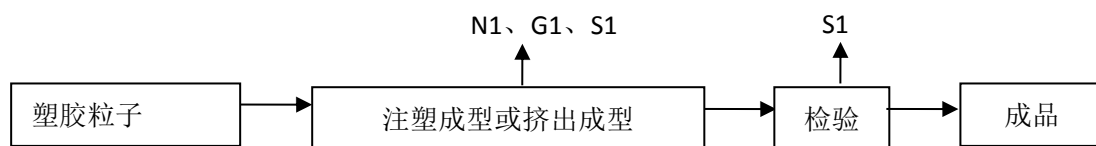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N——噪声，S——固废、G——废气。

塑胶粒子：外购成品，厂内无需配料。

注塑、挤出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挤出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压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该工艺产生噪声（N1）、塑胶边角料（S1）、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无清下水外排。

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S1），外售综合利用。

2、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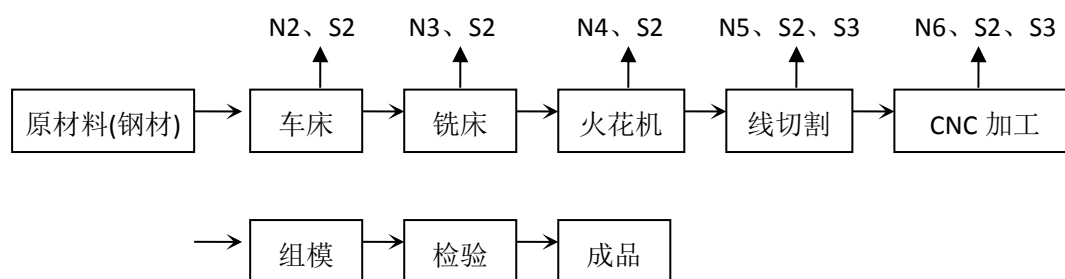


图 3.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对金属材料进行车削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油），此过程产生噪声（N2）、金属边角料（S2）

铣床加工：铣床的铣刀快速转动，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N3）和金属边角料（S2）。

火花机加工：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高达 10000℃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放电的工作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N4）和金属边角料（S2）。

线切割：金属材料进入线切割工序，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钢材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线切割以纯水（外购的桶装水）为冷却介质，循环过滤杂质后回用，不外排。该工艺会产生噪声（N5）、金属碎屑（S2）和废切削液（S3）。

CNC 加工：金属材料进入 CNC 加工，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不产生颗粒物。该工艺会产生噪声（N6）、金属碎屑（S2）和废切削液（S3）。废切削液经设备下方收集系统收集后，离心将金属颗粒物和切削液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

组立：钳工人工组装，将各个模具配件组装在一起即可，此过程无污染。

然后进入检验工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根据需要重新加工。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存放和出货。

机加工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油水混合物泄露。建议业主在车间外需设置隔油池，如机修或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泄露至地面，油污水需进行隔油处理，油污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隔油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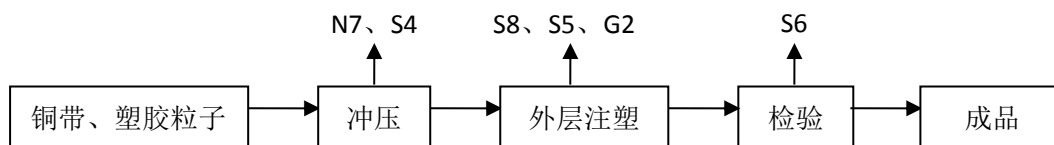


图 3.5-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该工艺产生噪声（N7）、塑胶边角料（S5）、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无清下水外排。

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存放和出货。此过程产生废品 S6。

包装：利用外购的纸箱，装箱入库。

3.5.1 实际工艺

本项目年产手机、电脑外壳 10 万个，汽车电器配件 10 万个，家用电器配件 10 万个，包装用品 1 万个，塑胶五金制品 5 万个。

1、手机、电脑外壳，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包装用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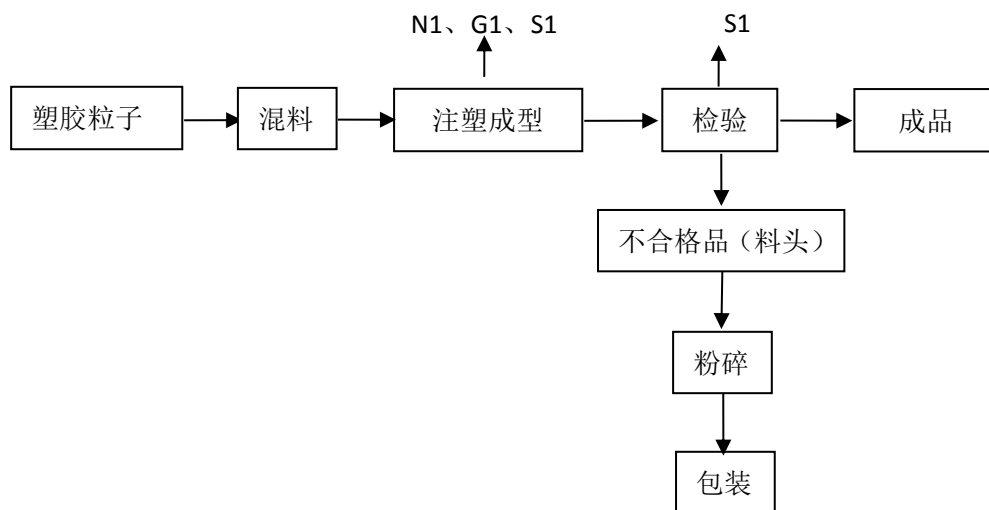


图 3.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N——噪声，S——固废、G——废气。

塑胶粒子：外购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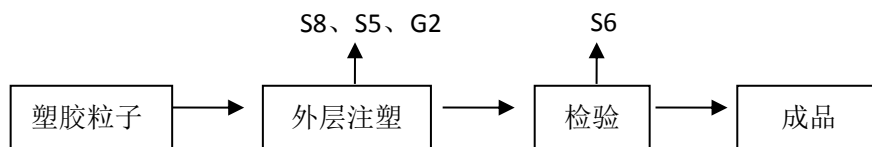
混料：将购进的塑胶粒子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压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该工艺产生噪声（N1）、塑胶边角料（S1）、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无清下水外排；

检验：挑选出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S1），外售综合利用；

粉碎：部分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包装完后外售。

2、塑胶五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5-2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该工艺产生塑胶边角料（S5）、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无清下水外排。

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存放和出货。此过程产生废品 S6。

包装：利用外购的纸箱，装箱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4]1691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阶段，所以不生产精密模具。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阶段减少部分设备; 增加 2 台粉碎机, 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工作, 形成 6~7mm 的塑料片; 增加一台混料机。仅使噪声产生变动。经检测均符合标准未造成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阶段减少部分设备; 增加 2 台粉碎机, 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工作, 形成 6~7mm 的塑料片; 增加一台混料机, 未构成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项目废气包含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包含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80-85dB(A)。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注塑、射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给苏州翔彩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2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达锦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由苏州翔彩塑业有限公司处理，“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处理，“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以注塑、射出成型车间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 900 平方米已建厂房，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637.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 CNC（1 台）、电火花（1 台）、单/双射出机成型机（5 台）、车床（1 台）、铣床（1 台）、线切割（1 台）、冲压机（5 台）、注塑机（5 台）、

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大，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注塑、射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机加工过程中收集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CNC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637.5	0	637.5
	COD	0.255	0	0.255
	SS	0.159	0	0.159
	氨氮	0.0191	0	0.0191
	TP	0.00255	0	0.0025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8
固废	塑料边角料	4	4	0
	金属废角料	2.65	2.65	0
	废切削液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氨氮有超标，pH、COD_{Cr}、SS、总磷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 0.255t/a、氨氮 0.0191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4]1691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4]1691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水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不生产，未做检测。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取消机加工工段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1691号，2014年6月20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19.06.2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2019.06.2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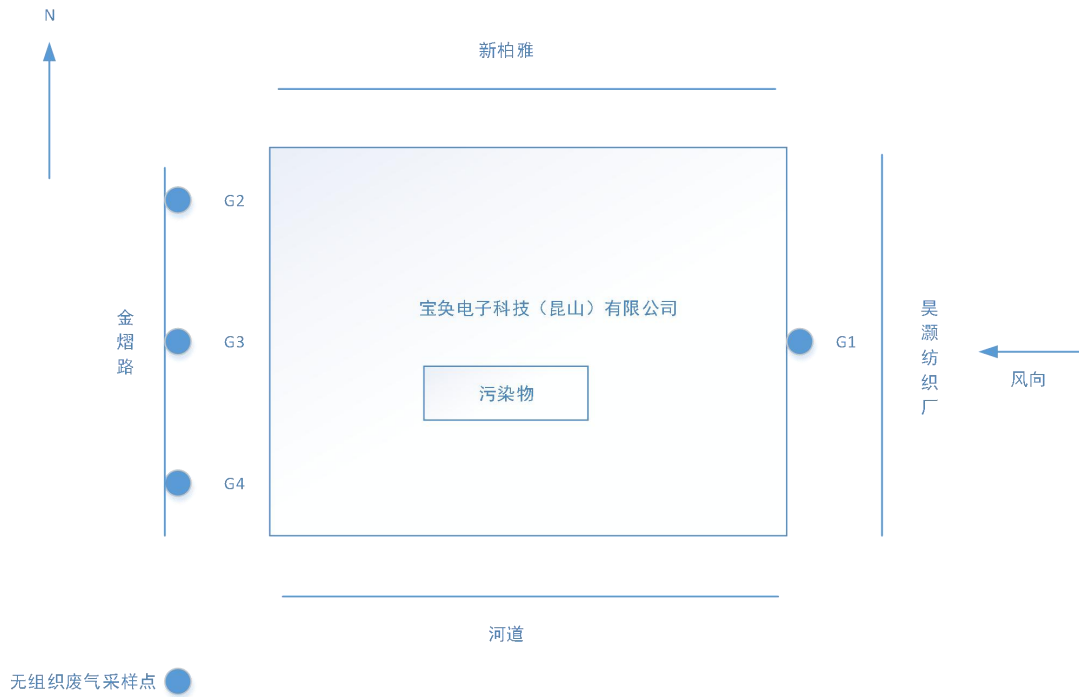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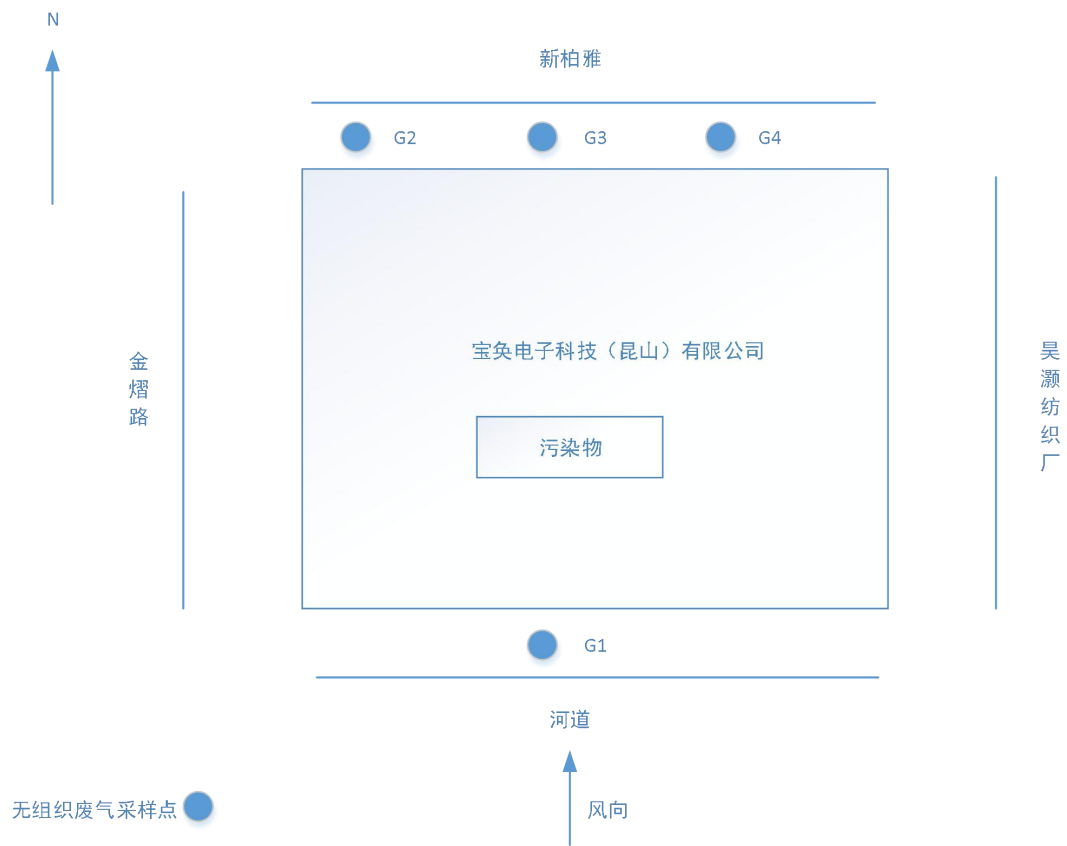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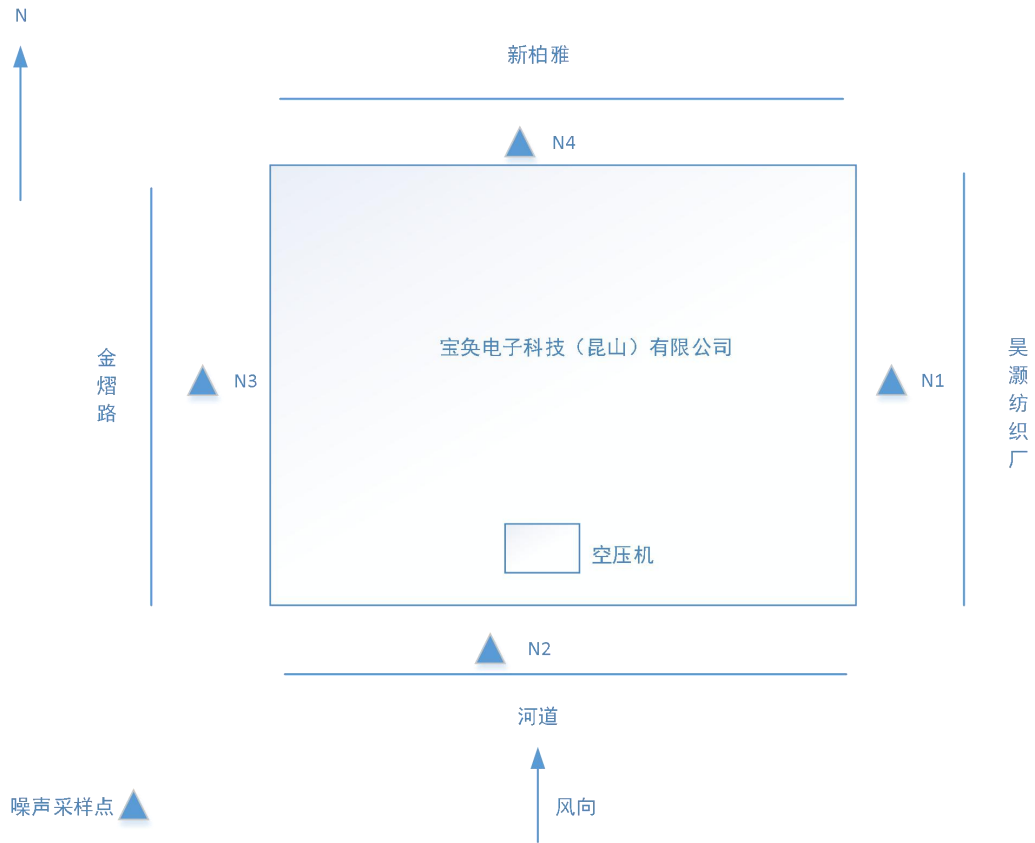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6 月 20 日至 2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 时)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报 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负荷
2019.06.	手机、电脑外壳	299 块	300×8	333 块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89.7%

20	汽车电器配件	314 块	300×8	333 块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94.3%
	家用电器配件	321 个	300×8	333 个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96.4%
	包装用品	25	300×8	33 个	1 万个	1 万个	75.8%
	塑胶五金件	153	300×8	160 个	5 万个	5 万个	95.6%
2019.06. 21	手机、电脑外壳	318 块	300×8	333 块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95.5%
	汽车电器配件	320 块	300×8	333 块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96.1%
	家用电器配件	309 个	300×8	333 个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92.8%
	包装用品	28	300×8	33 个	1 万个	1 万个	84.8%
	塑胶五金件	150	300×8	160 个	5 万个	5 万个	93.7%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7.3.2 废气

2019 年 06 月 20 日至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6.20	第 1 次	19.7~19.8	55~56	100.7	1.4~1.7	东风
	第 2 次	20.5~20.6	54	100.7	1.5~1.8	
	第 3 次	22.6~22.7	53~54	100.7	1.6~1.7	
	第 4 次	25.2~25.3	50~51	100.7	1.6~1.7	
2019.06.21	第 1 次	21.3~21.4	56~57	100.6	1.5~1.6	南风
	第 2 次	23.6~23.7	54~55	100.6	1.6~1.7	
	第 3 次	25.4~25.6	53	100.6	1.4~1.6	
	第 4 次	27.6~27.8	49~50	100.6	1.6~1.7	
2019.06.20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上风向	0.50	0.50	0.50	0.50	0.62

	○2 下风向	0.57	0.60	0.62	0.59	
	○3 下风向	0.55	0.57	0.54	0.57	
	○4 下风向	0.56	0.56	0.55	0.54	
2019.06.21	○1 上风向	0.50	0.50	0.50	0.50	0.58
	○2 下风向	0.56	0.58	0.56	0.54	
	○3 下风向	0.57	0.53	0.55	0.56	
	○4 下风向	0.58	0.54	0.53	0.58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62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19 年 06 月 20 日至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2: 34~12: 49	/	52.9	/	1.4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1.0	/	1.4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2	/	1.4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1	/	1.4	/
2019 年 06 月 21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1: 05~11: 20	/	53.2	/	1.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1.7	/	1.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2	/	1.6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6	/	1.6	/

天气情况	多云
------	----

注：①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62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4 米/秒；2019 年 06 月 2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4]169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宝奂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6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取消机加工阶段减少部分设备,其他生产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宝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